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形象與時尚造型組)就讀獎學金方案實施要點

108.1.17 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
 108.3.6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
 108.10.16 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0 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5 推廣部正規學制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0 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05 第 18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宗旨

本實施要點乃為因應高教體系學用合一之趨勢，培訓時尚重點產業之人才，創造本校推廣教育部辦學多元特點，並作為優化進修學制教學成效與生員結構之依據所訂定。

二、 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本獎學金之運作與審核，由推廣教育部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推廣教育部推舉四位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參照合作單位之實作推薦名單審議之。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期末考後完成審核，並公布審核結果。

三、 適用對象

本獎學金實施要點適用對象係指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形象與時尚造型組)修習學生，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修習(不含隨班附讀之新生)。

四、 獎勵要點

(一) 申請資格：須滿足以下四項條件

1. 須為本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
2. 入學後每學期之各科學業成績平均需及格，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須為合作單位所推薦者。
4. 每年須配合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各一次社會責任與服務學習之社區義剪服務。

(二) 獎勵內容：

1. 本組每學期開學註冊繳費滿三十人成班。
2. 依該班班級人數，訂定以下核發標準：

班級人數超過(含)40 人：(惟酌情考量，若達前提人數百分之九十五，即適用此辦法。)

	不及格	60 分-79 分	80 分-89 分	90 分以上
助學金	不核發	學分學雜費 25%	學分學雜費 25%	學分學雜費 25%
獎學金	不核發	不核發	學分學雜費 5%	學分學雜費 10%
全部	不核發	學分學雜費 25%	學分學雜費 30%	學分學雜費 35%

班級人數為 36 人-37 人：

	不及格	60 分-79 分	80 分-89 分	90 分以上
助學金	不核發	學分學雜費 20%	學分學雜費 20%	學分學雜費 20%
獎學金	不核發	不核發	學分學雜費 5%	學分學雜費 10%
全部	不核發	學分學雜費 20%	學分學雜費 25%	學分學雜費 30%

3. 滿五十人得申請實作單位顧問補助。惟酌情考量，若達前提人數百分之九十五，即適用上述辦法。

(三) 本獎勵以補助在學修業且修習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形象與時尚造型組)課程之學生。

(四) 申請本獎勵之學生得同時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五) 申請限制：重修、自主選修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形象與時尚造型組)以外之課程，或申請獎學金當學期為休、退學狀態，不得申請獎學金。

五、 本實施要點獎勵金額依招生需求進行調整。

六、 本實施要點經推廣教育部正規學制會議通過後送部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